

证券代码：836581

证券简称：ST 捷思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2022）30 号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6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邢文华	董监高	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**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）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；此外，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，挂牌公司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邢文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邢文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**

无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1、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，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今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业务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〔2022〕30 号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7 日